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內。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方式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40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8)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內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六)下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的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買賣 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而定，故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

9樓9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其中2,084,154,756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6,830,95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此外，股東按比例的權益及權利將維持不變，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允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配發，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指定經紀人，盡最大努力提供有關零碎合併股份買賣的對盤服務，服務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股東如欲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組成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電話：(852) 2180 9292或傳真：(852) 2180 9288)。

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成功對盤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碎股之買賣將獲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或顧慮，務請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合併股份的股票(綠色)。作為交換，相關股東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的指定免費換領期內收到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此後，須就每張已註銷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前，現有股票將仍然但僅有效用

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受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仍然是合併股份(以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簽發，以便與股份的黃色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其後於2024年9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此外，聯交所於2025年12月發佈一份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以提升交易、結算及交收流程的效率(下稱「諮詢文件」)。作為諮詢文件的一部分，聯交所正考慮標準化證券交易的每手股數，將現行逾40種每手股數簡化至只有8種。此外，建議將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減半至1,000港元，並設定50,000港元的指引上限。

董事會釐定，股份合併預期將提高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61港元計算(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05港元)，每手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3,05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提高。

此外，股份合併預期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此舉將有助於諮詢文件所概述的目標，即提高交易、結算及交收流程的效率。經全面評估該等因素後，董事會確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均屬合理。

除上述內容外，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發布之公告。該公告已明確指出，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股份合併目標公司行動。此外，本公司亦表明，在此期間並無進行募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布決定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以進行集資，此舉乃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配售協議隨後所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七日簽署配售協議之前，本公司接獲一名易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債權人」）要求就一筆逾期貸款提供書面還款時間表。該筆貸款的本金為16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債權人已口頭表示暫不要求償還該貸款；然而，仍需進一步磋商以敲定貸款延期條款（包括還款日期）。目前，該債權人已表示願意延期，本公司正進行磋商，以將還款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一切盡職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名債權人為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7）。按此資料，董事評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上述發展，董事會對本集團當時履行向債權人償還債務之義務的能力進行全面評估。該評估主要專注於兩大方面：(i)審視本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以及(ii)探討如需額外資金以償還貸款時，可能需要採取的潛在融資方案。該評估結果的摘要其後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內。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進行配售，以應對不可預見但關鍵的資金需求，維持本集團的流動性，並降低債權人的行動可能損害本集團營運的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其他企業行動，亦無任何在該時間框架內進行額外集資活動的明確計劃。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3. 每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

股份現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實行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0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i)每手10,000股股份的價值將為610港元；及(ii)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050港元。

4.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實行，其中涉及：

- (i) 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40港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效施行後，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份，而新股份將按照章程大綱所載條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股份合併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行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其中416,830,951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並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84,154,756股已發行股份，而一旦股份合併生效後（如適用），將有416,830,951股合併股份。在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情況下，預期股本削減將產生166,732,380港元進賬。建議將該進賬撥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大綱所載條文，決定該等款項的適當用途。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 合併、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每股股份或合股份 面值	0.10港元	0.5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總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84,154,756	416,830,951	416,830,95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總額	208,415,475港元	208,415,475港元	41,683,095港元

除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此外，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比例將維持不變，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相信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已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已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完成相關文件的登記，包括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並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資料之會議記錄；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上市批准，准許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i) 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時已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於當中詳細列出初步時間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現時亦未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獲批准，股東將有機會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於指定免費換領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名下合併股份之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盡快公佈免費換領股票之其他詳情。

當有關資料獲確定及／或更新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匯報最新的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以及股東提交名下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時間表。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然而，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可再作買賣或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但股本削減

董事會函件

及股份拆細獲實行前，合併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50港元。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新股份之面值將調整至每股0.10港元。此調整將有利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時靈活制定價格。

此外，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將因股本削減而進賬，本公司可以該等款項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將該等進賬用於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因此，董事會有信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兩者之整體利益。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必要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內。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

董事會函件

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事宜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方法為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碎股(如適用)；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與股份合併有關且屬行政性質的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以落實上述股份合併安排。」

並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以下事項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以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已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並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時已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vi)已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獲得上述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生效的任何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體而言，在每股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的面值0.50港元中註銷0.40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每股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享有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普通股的相關限制；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累計虧損**」），並於抵銷累計虧損後，將該等進賬的任何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為使股本削減或股份拆細生效或就以上事項而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簽署或作為契據，並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5.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如常出席，務請注意自身安全。
12.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以香港時間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